2月15日～21日 **第8課** 安息日下午

自由意志、愛與神聖旨意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路13：34；耶32：17-20；來1：3；申6：4、5；弗1：9-11；約16：33。

存心節

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(約翰福音16：33)

「神聖旨意」(Divine Providence)一詞*是用來描述上帝在世上的行動。我們如何看待上帝的旨意，對於我們如何與上帝和他人建立關係，以及如何看待罪惡，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基督徒對神聖旨意有不同的理解。有些人相信上帝運用祂的力量來決定所有事件的發生。祂甚至會選擇哪些人得救，哪些人失喪！根據這種觀點，上帝的命令決定一切，人們沒有選擇的自由。事實上，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，就連人類所求所想也是由上帝決定的。

相較之下，強而有力的《聖經》證據顯示了上帝並不能決定所發生的一切。相反，祂賦予人類自由意志，甚至到他們(和天使)可以選擇直接違背祂旨意行事的程度。墮落、罪惡和邪惡的歷史，正是濫用了這種自由意志之後果的悲劇表述。救贖計畫的制定就是為了補救濫用自由意志所造成的悲劇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2月22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*編註：Providence一詞源自拉丁文，原意為「先見、遠慮，細心計畫以滿足需要」，神學上指上帝對受造物預見性的照顧與引導；過去常譯為「攝理／護理」，現則有「天命、神意、天佑」等譯法，在本課仍以較為人熟知的「旨意」譯之。

我們至高的上帝

有一位青年牧師教導他的中學小組說：「上帝是至高無上的。這意味著祂掌管著一切發生的事。」一位困惑的中學生回答：「所以當我的寵物狗死時，上帝也在掌管一切嗎？祂為什麼要殺死我的狗？」

為了回答這個問題，青年牧師回答：「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。但有時上帝會讓我們經歷困難，是為了讓我們為將來更艱難的事做好準備。我也記得我的寵物狗死時有多難受。但這件事幫助我得以應付後來祖母去世時更痛苦的時刻。你能明白這道理嗎？」

沉默半晌後，這位中學生回答：「那麼，上帝之所以殺了我的狗，是為了日後祂要帶走我奶奶之時做好準備嗎？」——馬克 · 科爾特斯，引自約翰 · 佩克漢的《神聖屬性：認識聖經中立約的上帝》**（密西根州：貝克學院，2021）**，原文第141頁。

人們有時認為世事變化都是按照上帝的意願。世上發生的一切都是上帝要它發生的。畢竟，上帝是全能的。若是如此，怎麼可能會發生上帝不樂見發生的事呢？所以無論發生什麼，無論多麼糟糕，都是出於上帝的旨意。至少這就是這類神學觀所教導的。

讀詩81：11-14，賽30：15，18，賽66：4和路13：34。對於上帝的旨意是否永遠亨通，這些經文說了什麼？

雖然許多人相信上帝總是得償所願，但《聖經》卻說了一個完全不同的故事。《聖經》一再描述上帝經歷未實現的願望。也就是說，所發生的事常與上帝所說和祂實際希望發生的背道而馳。在許多情況下，上帝明確宣稱正在發生的事與祂想要的相反。祂希望祂的子民有這種結果，但他們卻選擇了另一種。上帝不禁自己哀嘆：「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……甚願我的民肯聽從我，以色列肯行我的道，我便速速治服他們的仇敵。」**（詩篇81：11，13、14）**

仔細思考發生的一切事都歸因於上帝直接意志的神學含義。這樣的神學會產生什麼樣的深層問題，特別是在罪惡的背景下？

全能 (Pantokrator)

整本《聖經》都彰顯了上帝的奇妙大能。《聖經》中有無數關於祂運用能力和創造奇蹟的敘述。然而，儘管如此，許多上帝不希望發生的事還是發生了。

閱讀啟11：17，耶32：17-20，路1：37和太19：26。另參來1：3。關於上帝的大能，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？

上述和其他經文都教導上帝是全能的，祂以祂的能力維持世界。事實上，〈啟示錄〉多次將上帝稱為「主上帝全能者」**(例如，啟11：17；與林後6：18；啟1：8；16：14；19：15；21：22比較)**而pantokrator的字面意思是「全能的」。上帝是全能的這一事實不僅在言語上得到證實，也在許多令人驚奇的例子中彰顯，上帝使用祂的力量來拯救祂的子民，或以其他奇蹟般的方式干預世事。

然而，說上帝是「全能」的並不意味著祂可以做任何事。《聖經》教導說，有些事是上帝不能做的；例如，提後2：13宣稱，上帝「不能否認自己」**(譯註：思高本)**。

因此，大多數基督徒都同意上帝是全能的**(無所不能)**，這意味著祂有能力做任何不自相矛盾的事，即在邏輯上可能且符合祂本質的事。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清楚表明，有些事對上帝來說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它們會有矛盾。雖然基督肯定了「在上帝凡事都能」**(太19：26)**，但在被釘十字架臨近時，祂也向天父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**(太26：39)**

當然，天父擁有將基督從十字架的苦難拯救出來的絕對力量，但祂不能在拯救罪人的同時也這樣做。兩者之中必須擇一，不可能兼得。

《聖經》也教導說，上帝想要拯救每個人**(例如，提前2：4-6；多2：11；彼後3：9；結33：11)**，但不是人人都會得救。關於自由意志的真實性，以及對被賦予自由意志之人上帝掌控力量的有限，這一事實教導了什麼？

愛上帝

上帝是全能的，但這並不意味著祂可以做不合理的事。因此，上帝不能「以結果論」來定意使某人「自由地」愛祂。如果一個人自由地做某件事意味著他不能帶著個人意志去行，那在這種定義之下，就根本不是讓人自由行事。簡言之，正如我們所見且必須再次強調的——上帝不能強迫任何人去愛祂，因為一旦強迫，那就不再是愛了。

閱讀太22：37和申6：4、5。關於自由意志的真實性，這些經文教導了什麼？

最大的誡命——愛上帝——提供了證據證明上帝確實希望每個人都愛祂。然而，並不是每個人都愛上帝。那為什麼上帝不讓每個人都愛祂呢？再說一次，那是因為愛，而愛就必須無償地給予。

閱讀來6：17、18和多1：2。這些經文教導了有關上帝的什麼內容？

根據民23：19，「上帝非人，必不致說謊。」上帝從不說謊（多1：2）；祂總是信承守諾，從不食言（來6：17、18）。因此，如果上帝已經應許或委身於某事，祂將來的行動在道德上就會受到該應許的限制。

這意味著，當上帝賦予受造物自由，去選擇祂所不喜歡的事物，那人類的選擇就不再取決於祂了。如果上帝承諾賦予受造物自由意志，那麼人類就有能力行出違背上帝期望的事。可悲的是，許多人確實以這種方式來行使他們的自由，因此，許多事情的發生非上帝所願，但嚴格來說，這並不取決於上帝。

你做了哪些你知道上帝不希望你做的事？這對自由意志的真實性以及可能產生的可怕後果有何啟示？

上帝的理想和補救旨意

閱讀弗1：9-11。這段經文對於預定論說了什麼？是否有些人注定得救，有些人注定要失喪？

這裡和《聖經》其他地方被譯為「預定」的希臘術語 (prohorizo) 本身，並不教導上帝因果地決定歷史的走向。相反，這個字的意思只是「事先決定」。

當然，一個人可以單方面預先決定某件事，也可以考慮到其他人自由地預先決定某件事。《聖經》教導上帝所做的是後者。

在這裡和其他地方 **(例如，羅8：29、30)** 譯為「預定」的術語，是指上帝考慮了祂對受造物自由決定的預知之後，才對未來做出計畫。因此，即使上帝同時尊重與受造物之真愛關係中所需的自由，祂的旨意仍可以為所有人引導歷史，走向祂所期望的美好結局。

弗1：11宣稱上帝能「隨己意行、做萬事」。這是否意味著上帝決定一切都按照祂的意願發生？單獨閱讀弗1：9-11似乎證實了這個觀點。然而，這種解釋與我們之前所讀到的許多經文自相矛盾，因為這些經文表明人們有時拒絕「上帝的旨意」**(路7：30；與路13：34，詩81：11-14比較)**。如果《聖經》不會自相矛盾，那麼如何以彼此一致的方式來理解這些經文呢？

如果人們簡單認識到所謂上帝的「理想旨意」和祂的「補救旨意」之間的區別，那麼這段話就完全可以理解了。上帝的「理想旨意」是祂實際上希望發生的事，如果每個人總是完全按照祂的旨意去做，那麼這事就會發生。另一方面，上帝的「補救旨意」是已經考慮了所有因素，包括受造物的自由決定，這些決定有時會偏離上帝的心願。弗1：11明顯指的便是上帝的「補救旨意」。

上帝對未來的預知是如此強大，以至於即使知道人們會做出的所有選擇，包括錯誤的選擇，祂仍然可以「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(祂)的人得益處」**(羅8：28)**。你能從這個真理中得到什麼安慰呢？

基督已經勝了世界

如果一切都按照上帝的理想旨意發生，就不會有罪惡，只會有愛與和諧的完美幸福。最終，宇宙將恢復上帝完美的理想旨意。與此同時，上帝正以一種考慮到受造物之自由決定的方式來實現祂的旨意。

想像一下，在一場烘焙比賽中，所有參與者都被要求使用某些特定的材料，但他們也可以添加自己想要的其他材料，以便做出他們想要的蛋糕。最終，烘焙師最後製成的任何蛋糕，至少有一部分都將由烘焙師未選擇的某些成分來決定。

同樣地**（在有限的層面）**，因為上帝承諾並尊重愛所必需的自由，所以構成了世界歷史的許多「成分」並非祂所選，而是實際上與祂的願望相反的。

根據這種觀點，神聖旨意不只是單一層面的，就好像上帝單方面控制發生的一切。相反，這需要**（至少）**對上帝的旨意有兩種層面的看法：這世上有某些事情是由上帝促成的，但其他事件則是受造物自由決定的結果**（所有罪惡也是如此）**。許多事情的發生實非上帝所願。

閱讀約16：33。即便處在困境之中，這段經文仍帶給我們什麼希望？

特別是在苦難或考驗來臨時，人們的信仰可能會動搖，因為他們錯誤地相信上帝定會或應該使他們免受今生的苦難和考驗。但耶穌告訴我們一個完全不同的故事，祂警告祂的跟隨者將在世上經歷考驗和磨難，但他們還有希望，因為基督已經勝了世界**（約16：33）**。

我們遭遇苦難和考驗的事實並不意味著這是上帝對我們的理想期望。我們必須時時牢記一幅大圖：善惡之爭。然而，我們可以確信，雖然惡本身並不是善的必要條件，但上帝還是能夠從惡中汲取善。而且，如果我們相信上帝，祂甚至可以利用苦難來拉近我們與祂的距離，並激勵我們去同情並關心他人。

進修資料

閱讀懷愛倫的《歷代願望》〈上帝與我們同在〉，原文第19-26頁。

「救贖人類的計畫並不是一種事後的措施，不是在亞當墮落之後才擬訂的。它乃是『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祕』的啟示 **(羅16：25)**。它又是那曾在萬古之先作為上帝寶座根基之原則的展開。上帝和基督從太初就預知撒但的背叛，和人類因這背叛者的欺騙勢力而致的墮落。上帝並沒有命定罪惡必須存在，但祂預見它的存在而做了準備，以應付這可怕的變故。祂對世人的愛是如此偉大，甚至立約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『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』**(約3：16)**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歷代願望》，原文第22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如果上帝並不總是能夠得償所願，這一事實如何影響你對世事的看法？理解上帝也有未實現的願望有什麼實際意義？

❷若回到週四課文中的蛋糕比喻，我們就能理解為何儘管「上帝和基督從太初就預知撒但的背叛」，祂們還是創造了我們。愛必須融入其中，而愛意味著自由。上帝沒有不把我們創造為能愛的人，反而創造並讓我們能愛，但祂這樣做的目的是知道最終會導致耶穌走上十字架。基督寧願在十字架上受苦，也不剝奪我們在愛中固有的自由；愛對上帝的政權而言是多麼神聖且必要，這告訴了我們什麼？

❸我們常常哀嘆世上的罪惡和苦難，但你花了多少時間思考上帝自己也因苦難和罪惡而哀嘆且憂傷呢？當你體認到祂自己也因罪惡而受苦時，你對罪惡和苦難的理解會有什麼不同？

❹這一事實——許多世事都非上帝所願——如何幫助你應對自己的痛苦，尤其是當它無法理解且似乎不會帶來任何好處時？